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

茲提述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鑒於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和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的派發，公司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765元/股（「行權價格調整」）。

一、本次行權價格調整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帳戶中的股份）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10元（含稅）。在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股息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帳戶中的股份）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145元（含稅）。在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股息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分派。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條款，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公司發生派息，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P=P_0-V=4.01-0.10-0.145=3.765 \text{（人民币元/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二、本次行權價格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行權價格調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三、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行權價格調整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行權價格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審議程序合法有效，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四、公司監事會對本次行權價格調整的審核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調整行權價格的計算方法、確定過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五、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